

【上接A13版】

年至2013年7月历任加拿大丰业银行证券高级投资顾问、丰业资产管理高级投资经理,2013年7月至2013年12月任加拿大丰业银行中国投资产品总监。2013年12月至今任加拿大金融市场营销副总监。

邓宏伟先生,硕士研究生,上海外国语大学学士、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国际工商管理硕士,掌握扎实的金融资产管理领域专业知识,具有丰富的国际金融及跨国家金融管理工作经验。历任加拿大丰业银行2013年至2015年任中国总行副经理,1999年至2003年任世界银行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2003年至2013年任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零售银行部副经理,2013年4月加入加拿大资产管理公司,现任市场部副经理。

王斐女士,硕士研究生,经济学硕士。曾任北京银行,从事风险管理等相关业务;2013年6月加入加拿大资产管理公司,任监察稽核副总监助理。

三、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曹志军先生,金融学硕士学位,于1996年加入北京银行,历任办公室主任、航天支行行长、阜外桥支行行长、资金交易部副经理等职务。夏先生具有丰富的金融从业工作经验,于2013年6月加入加拿大资产管理公司。

郭洪先生,总经理,高级经济师,研究生学历。具有14年以上金融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曾供职于中国工商银行山东分行,总行,银华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6月20日起担任加拿大资产管理公司副总经理,负责产品开发和市场营销工作。2018年7月26日起为公司总经理。

魏忠先生(JohnZhongWei),副总经理,特许金融分析师(CFA),金融风险管理经理(FRM),加拿大风险管理师(CIM);曾任职于荷兰银行渣打资产管理公司(多伦多,加拿大),大明基金(DynamicFunds,多伦多,加拿大)及丰业银行全球资产管理(多伦多,加拿大);自2014年3月起任北京银行副经理一职,并负责风险管理业务。

刘向鑫先生,董事长,经济学硕士。曾任北京银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负责人、投资者关系室经理,全程参与北京银行IPO及再融资,日常工作从事北京银行证券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投融资管理等工作,期间还从事北京银行公司治理工作。此前,曾任于北京银行清华大学支行;2013年5月加入加拿大资产管理公司,任投资研究部副总监(负责人)。自2016年5月17日起,兼任加拿大资产管理公司副经理。

四、基金经理基本情况
杨晓女士,金融学硕士,具有CFA资格,7年证券从业经历,2011年2月至2015年6月,任职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高级投资经理;2015年7月至2016年7月,任职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高级投资经理;2016年8月至2017年7月,任职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高级投资副总监;于2017年10月加入加拿大资产管理公司,任高级权益投资经理。现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经理,2018年10月10日至至今,担任加拿大资产管理公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8月10日至至今),加加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8月10日至至今),中加加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0月10日至至今),中加加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8月10日至至今),中加加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8月10日至至今),中加加鑫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8月10日至至今),中加加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0月14日至至今),中加加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1月29日至至今)。

五、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公司董事长夏英先生,总经理郭洪先生,副总经理魏忠先生,督察长曹志军先生,市场营销部副总监陈庆女士,基金运营部副经理李一,张旭先生,杨俊飞先生,金融部女士。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李一,魏忠,郭洪,曹志军,张旭,杨俊飞,陈庆。

六、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履行以下职责:

-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募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6.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8.办理与基金资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 9.按照约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保存基金资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账册、报表、报告和其他相关资料;
- 11.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法律义务;

七、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国家其他法律法规。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不正当手段谋求基金管理人利益,不以不正当手段谋求其他法律行为;并建立与内幕信息知情人间的信息隔离墙,防止泄露内幕信息。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基金财产不用于下列投资活动:

- (1)承销证券;
 -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3)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 八、基金管理人及/或基金托管人应遵守并督促其他约束员工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行为:
- (1)将其固有财产或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
 -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利用基金财产或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或变相担保;
 -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 (8)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九、基金投资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本基金的投资,将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二)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第三人谋取利益。
(三)不谋求短期内超额收益的无效投资,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严禁泄露;基金管理人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四)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投资。

十、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内部控制的原则
本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遵循以下原则:
1.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必须覆盖公司的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并贯穿所有岗位、所有员工。
(二)独立性原则:公司独立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立相对独立的部门、部门和岗位,并在相关部门建立防火墙;公司设立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和监察稽核部门,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分别履行风险管理和合规监察职责,并协助和配合督察长负责对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工作进行稽核和检查。
(三)审慎性原则:内部控制的核心是有效防范各种风险,任何制度的建立都要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
(4)有效性原则: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具有高度的权威性,是所有员工严格遵守的行动指南。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例外情况,任何人不得拥有超越制度和违反制度的权力;

(5)及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应与现代科技的应用相结合,充分利用电脑网络,建立电脑预警系统,保证监控的及时性;

(6)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应具有前瞻性,并且必须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经营理念等外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等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进行修改和完善的;

(7)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完备内部控制指标体系,使内部控制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8)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9)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不同岗位的设置应权责分明,相互制约。

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按照合法合规、全面性、审慎性、适时性原则,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基本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等三部分有机组成。

(1)公司内部风险控制大纲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控制原则的细化和展开,是公司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纲要和总纲,内控控制大纲对内控控制、内部控制、控制目标、内控措施等均有明确的要求。

(2)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包括风险管理制度、监察稽核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基金会计核算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料档案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紧急应变制度等。

(3)部门业务规章是在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职责、业务流程和岗位守则等的具体说明。部门业务规章由公司相关部门依据公司章程和基本管理制度,并结合同业类似业务运作的要求拟定。

3.完善严密的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建立独立的内部控制体系,董事会设立督察长,管理层设立独立于其他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门和风险控制部门,通过风险管理制和监察稽核制度两个层面构建立、元控制机制,对主要业务活动的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的及其执行情况持续性的监督和检查,保障公司内部控制的严格实施。

风险管理方面由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风险管理政策,由管理层的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实施,由风险管理部专门负责落实监督,公司各业务部门制定完善的业务流程和风险管理措施,全面把握风险点,将风险管理落实到实际,实现对风险的日常管理和过程中管理,防范、发现和化解公司所面临的,潜在的各种风险。

合规稽核稽核由稽核长领导,稽核实施,由监察稽核部门协助配合督察长履行稽核检查职能。通过对公司日常业务活动的各个环节和各环节的合法合规性进行评估,监督公司及员工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对外承接性文件和内部管理制度等的合规性、预防和及时纠正公司内部管理及业务运作中的各种违规行为,提出并完善公司各项合规制度,以充分保护公司客户的合法权益。通过加强公司内部管理控制,资讯管理,投资决策与执行,基金运营,IT,法律合规,风险控制,基金估值,行政,风险管理,业绩考核等各个环节的工作,对公司自身经营、资产管理和其他管理制度等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评价、报告和纠正,从而保护公司客户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本公司确立独立内部控制体系,维持其有效以及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公司董事和管理层的首要责任,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完善,风险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是风险管理实践,并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的发展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LTD
法定代表人:彭纯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邮政编码:200120
注册日期:1987年8月30日
注册资本:742.62亿元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25号
联系人:陆建达
电 话:95559

交通银行始建于1908年,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银行之一,也是近代中国的发钞行之一。1987年重新组建后的交通银行正式对外营业,成为中国一家全国性的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上海,2005年6月交通银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2007年5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根据2017年《银行家》杂志发布全球千家大银行排名,交通银行一级资本位列第11位,较上年上升一位。根据2017年《全球财富》杂志发布的世界500强企业榜单,交通银行位列全球第71位。

截至2018年9月30日,交通银行资产总额为人民币93915.37亿元。2018年1-9月,交通银行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人民币57.04亿元。

交通银行总行设资产管理业务中心(下文简称“托管中心”),现有员工具有多年基金、证券和银行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从业资格,以及经济师、会计师、工程师和律师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券从业资格,专业水平分工明确,团队协作,职业操守过硬,是一支忠诚勤勉、积极进取、开拓创新、奋发向上的资产管理专业人才队伍。

(二)主要人员情况
现任董事长:彭纯,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高级经济师。
彭纯先生1982年起担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2013年11月起担任本行执行董事。2013年11月至2015年2月担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2015年10月至2016年1月担任本行行长;2016年4月至2018年9月担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副行长,2016年9月至2018年6月兼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副行长;2015年9月至2016年4月担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2014年9月至2015年8月任本行副行长;2014年6月至2014年9月担任本行董事,行长助理;2011年9月至2014年6月任本行行长助理;1994年至2011年历任本行乌鲁木齐分行副行长、行长,南宁分行行长、广州分行行长。彭先生1986年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现任生:副董事长:李蔚,高级经济师。
李蔚先生1981年参加工作,交通银行副行长、执行董事、行长。2014年7月至2016年11月任中国银行副行长;2016年12月至2018年6月在中国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其中:2015年10月至2018年6月兼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6年9月至2018年6月兼任中国银行上海人民币业务运营总部总裁;2003年8月至2014年5月担任中国建设银行信贷审批副经理、风险监测副经理、授信管理部总经理、信贷资产分行行长、风险管理部总经理;1989年7月至2000年9月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岳阳长岭支行、岳阳中心支行、岳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信贷管理委员办公室、信贷风险管理部工作。任先生1988年于南开大学获学士学位。

现任主任:资产管理业务中心总裁、高级经济师。
袁女士2015年10月起担任本行资产管理业务中心总裁;2007年12月至2015年8月,历任本行资产管理部副经理,副经理,高级经理,本行资产管理部副经理;1999年12月至2011年2月,历任本行乌鲁木齐分行财务会计部副科长、科长、处长及助理副科长、会计结算部副经理;袁女士1992年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获得学士学位,2005年于新疆财经大学获硕士学位。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2018年10月31日,交通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394只。此外,交通银行还托管了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信托计划、私募投资基金、保险资金、全国社保基金、养老保障管理基金、企业年金基金、QDII证券投资基金、ROFII证券投资基金、ODII证券投资基金、RQDII证券投资基金和ODLP基金等产品。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内部控制目标
基金托管人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行内相关管理规定,加强内部管理,保证托管中心业务服务的健全和各项制度的严格执行,通过对各种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控,有效地实现对各业务风险的防范,确保业务稳健运行,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内部控制原则
1.合法性原则:托管中心制定的各项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全面性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覆盖基金托管业务的所有环节,包括基金资产保管、估值、清算、核算、投资监督、信息披露、系统运作等每个部门、每个岗位和每个员工。3.独立性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体系独立于基金托管人的其他业务,并保持相对独立性和权威性,通过隔离风险,防止利益冲突。
4.有效性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具有高度的权威性,所有员工都必须严格遵守,任何员工不得拥有超越制度和违反制度的权力。

5.及时性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能随着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基金托管人业务模式、管理理念、业务品种、技术方法、业务系统等的更新而及时修订或完善。
6.审慎性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目标都是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因此,两者之间的内部控制制度都具有很高的权威性。
7.问责性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违规行为的处理程序,对于出现问题的部门和员工,按照职责分工明确责任、追究问责。

8.相互制约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科学合理的分工、设置岗位,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风险防范无处不在。
9.防火墙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物理隔离、独立运作、业务分离、权责分明、防火墙等手段,防止信息外泄、防止数据被挪用,防止信息被滥用。
10.持续改进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随着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基金托管人业务模式、管理理念、业务品种、技术方法、业务系统等的更新而及时修订或完善。

11.成本效益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全面性、独立性和有效性的基础上,力求科学合理,努力控制成本,发挥科技赋能的优势,实现业务持续健康运行。
12.透明性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按照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的要求,公开透明,接受监管。
13.可操作性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的要求,具有可操作性。
14.系统性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一个完整的体系,各个环节相互衔接、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形成一个有机整体。

15.全面性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覆盖基金托管业务的所有环节,包括基金资产保管、估值、清算、核算、投资监督、信息披露、系统运作等每个部门、每个岗位和每个员工。
16.独立性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体系独立于基金托管人的其他业务,并保持相对独立性和权威性,通过隔离风险,防止利益冲突。
17.有效性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具有高度的权威性,所有员工都必须严格遵守,任何员工不得拥有超越制度和违反制度的权力。
18.及时性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能随着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基金托管人业务模式、管理理念、业务品种、技术方法、业务系统等的更新而及时修订或完善。
19.审慎性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目标都是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因此,两者之间的内部控制制度都具有很高的权威性。
20.问责性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违规行为的处理程序,对于出现问题的部门和员工,按照职责分工明确责任、追究问责。

21.相互制约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科学合理的分工、设置岗位,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风险防范无处不在。
22.防火墙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物理隔离、独立运作、业务分离、权责分明、防火墙等手段,防止信息外泄、防止数据被挪用,防止信息被滥用。
23.持续改进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随着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基金托管人业务模式、管理理念、业务品种、技术方法、业务系统等的更新而及时修订或完善。
24.成本效益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全面性、独立性和有效性的基础上,力求科学合理,努力控制成本,发挥科技赋能的优势,实现业务持续健康运行。
25.透明性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按照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的要求,公开透明,接受监管。
26.可操作性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的要求,具有可操作性。
27.系统性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一个完整的体系,各个环节相互衔接、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形成一个有机整体。

28.全面性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覆盖基金托管业务的所有环节,包括基金资产保管、估值、清算、核算、投资监督、信息披露、系统运作等每个部门、每个岗位和每个员工。
29.独立性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体系独立于基金托管人的其他业务,并保持相对独立性和权威性,通过隔离风险,防止利益冲突。
30.有效性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具有高度的权威性,所有员工都必须严格遵守,任何员工不得拥有超越制度和违反制度的权力。
31.及时性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能随着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基金托管人业务模式、管理理念、业务品种、技术方法、业务系统等的更新而及时修订或完善。
32.审慎性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目标都是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因此,两者之间的内部控制制度都具有很高的权威性。
33.问责性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违规行为的处理程序,对于出现问题的部门和员工,按照职责分工明确责任、追究问责。

34.相互制约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科学合理的分工、设置岗位,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风险防范无处不在。
35.防火墙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物理隔离、独立运作、业务分离、权责分明、防火墙等手段,防止信息外泄、防止数据被挪用,防止信息被滥用。
36.持续改进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随着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基金托管人业务模式、管理理念、业务品种、技术方法、业务系统等的更新而及时修订或完善。
37.成本效益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全面性、独立性和有效性的基础上,力求科学合理,努力控制成本,发挥科技赋能的优势,实现业务持续健康运行。
38.透明性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按照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的要求,公开透明,接受监管。
39.可操作性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的要求,具有可操作性。
40.系统性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一个完整的体系,各个环节相互衔接、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形成一个有机整体。

41.全面性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覆盖基金托管业务的所有环节,包括基金资产保管、估值、清算、核算、投资监督、信息披露、系统运作等每个部门、每个岗位和每个员工。
42.独立性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体系独立于基金托管人的其他业务,并保持相对独立性和权威性,通过隔离风险,防止利益冲突。
43.有效性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具有高度的权威性,所有员工都必须严格遵守,任何员工不得拥有超越制度和违反制度的权力。
44.及时性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能随着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基金托管人业务模式、管理理念、业务品种、技术方法、业务系统等的更新而及时修订或完善。
45.审慎性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目标都是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因此,两者之间的内部控制制度都具有很高的权威性。
46.问责性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违规行为的处理程序,对于出现问题的部门和员工,按照职责分工明确责任、追究问责。

47.相互制约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科学合理的分工、设置岗位,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风险防范无处不在。
48.防火墙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物理隔离、独立运作、业务分离、权责分明、防火墙等手段,防止信息外泄、防止数据被挪用,防止信息被滥用。
49.持续改进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随着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基金托管人业务模式、管理理念、业务品种、技术方法、业务系统等的更新而及时修订或完善。
50.成本效益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全面性、独立性和有效性的基础上,力求科学合理,努力控制成本,发挥科技赋能的优势,实现业务持续健康运行。
51.透明性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按照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的要求,公开透明,接受监管。
52.可操作性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的要求,具有可操作性。
53.系统性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一个完整的体系,各个环节相互衔接、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形成一个有机整体。

54.全面性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覆盖基金托管业务的所有环节,包括基金资产保管、估值、清算、核算、投资监督、信息披露、系统运作等每个部门、每个岗位和每个员工。
55.独立性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体系独立于基金托管人的其他业务,并保持相对独立性和权威性,通过隔离风险,防止利益冲突。
56.有效性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具有高度的权威性,所有员工都必须严格遵守,任何员工不得拥有超越制度和违反制度的权力。
57.及时性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能随着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基金托管人业务模式、管理理念、业务品种、技术方法、业务系统等的更新而及时修订或完善。
58.审慎性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目标都是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因此,两者之间的内部控制制度都具有很高的权威性。
59.问责性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违规行为的处理程序,对于出现问题的部门和员工,按照职责分工明确责任、追究问责。

60.相互制约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科学合理的分工、设置岗位,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风险防范无处不在。
61.防火墙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物理隔离、独立运作、业务分离、权责分明、防火墙等手段,防止信息外泄、防止数据被挪用,防止信息被滥用。
62.持续改进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随着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基金托管人业务模式、管理理念、业务品种、技术方法、业务系统等的更新而及时修订或完善。
63.成本效益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全面性、独立性和有效性的基础上,力求科学合理,努力控制成本,发挥科技赋能的优势,实现业务持续健康运行。
64.透明性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按照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的要求,公开透明,接受监管。
65.可操作性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的要求,具有可操作性。
66.系统性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一个完整的体系,各个环节相互衔接、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形成一个有机整体。

67.全面性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覆盖基金托管业务的所有环节,包括基金资产保管、估值、清算、核算、投资监督、信息披露、系统运作等每个部门、每个岗位和每个员工。
68.独立性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体系独立于基金托管人的其他业务,并保持相对独立性和权威性,通过隔离风险,防止利益冲突。
69.有效性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具有高度的权威性,所有员工都必须严格遵守,任何员工不得拥有超越制度和违反制度的权力。
70.及时性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能随着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基金托管人业务模式、管理理念、业务品种、技术方法、业务系统等的更新而及时修订或完善。
71.审慎性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目标都是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因此,两者之间的内部控制制度都具有很高的权威性。
72.问责性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违规行为的处理程序,对于出现问题的部门和员工,按照职责分工明确责任、追究问责。

73.相互制约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科学合理的分工、设置岗位,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风险防范无处不在。
74.防火墙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物理隔离、独立运作、业务分离、权责分明、防火墙等手段,防止信息外泄、防止数据被挪用,防止信息被滥用。
75.持续改进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随着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基金托管人业务模式、管理理念、业务品种、技术方法、业务系统等的更新而及时修订或完善。
76.成本效益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全面性、独立性和有效性的基础上,力求科学合理,努力控制成本,发挥科技赋能的优势,实现业务持续健康运行。
77.透明性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按照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的要求,公开透明,接受监管。
78.可操作性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的要求,具有可操作性。
79.系统性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一个完整的体系,各个环节相互衔接、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形成一个有机整体。

80.全面性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覆盖基金托管业务的所有环节,包括基金资产保管、估值、清算、核算、投资监督、信息披露、系统运作等每个部门、每个岗位和每个员工。
81.独立性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体系独立于基金托管人的其他业务,并保持相对独立性和权威性,通过隔离风险,防止利益冲突。
82.有效性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具有高度的权威性,所有员工都必须严格遵守,任何员工不得拥有超越制度和违反制度的权力。
83.及时性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能随着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基金托管人业务模式、管理理念、业务品种、技术方法、业务系统等的更新而及时修订或完善。
84.审慎性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目标都是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因此,两者之间的内部控制制度都具有很高的权威性。
85.问责性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违规行为的处理程序,对于出现问题的部门和员工,按照职责分工明确责任、追究问责。

86.相互制约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科学合理的分工、设置岗位,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风险防范无处不在。
87.防火墙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物理隔离、独立运作、业务分离、权责分明、防火墙等手段,防止信息外泄、防止数据被挪用,防止信息被滥用。
88.持续改进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随着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基金托管人业务模式、管理理念、业务品种、技术方法、业务系统等的更新而及时修订或完善。
89.成本效益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全面性、独立性和有效性的基础上,力求科学合理,努力控制成本,发挥科技赋能的优势,实现业务持续健康运行。
90.透明性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按照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的要求,公开透明,接受监管。
91.可操作性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的要求,具有可操作性。
92.系统性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一个完整的体系,各个环节相互衔接、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形成一个有机整体。

93.全面性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覆盖基金托管业务的所有环节,包括基金资产保管、估值、清算、核算、投资监督、信息披露、系统运作等每个部门、每个岗位和每个员工。
94.独立性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体系独立于基金托管人的其他业务,并保持相对独立性和权威性,通过隔离风险,防止利益冲突。
95.有效性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具有高度的权威性,所有员工都必须严格遵守,任何员工不得拥有超越制度和违反制度的权力。
96.及时性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能随着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基金托管人业务模式、管理理念、业务品种、技术方法、业务系统等的更新而及时修订或完善。
97.审慎性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目标都是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因此,两者之间的内部控制制度都具有很高的权威性。
98.问责性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违规行为的处理程序,对于出现问题的部门和员工,按照职责分工明确责任、追究问责。

99.相互制约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科学合理的分工、设置岗位,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风险防范无处不在。
100.防火墙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物理隔离、独立运作、业务分离、权责分明、防火墙等手段,防止信息外泄、防止数据被挪用,防止信息被滥用。
101.持续改进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随着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基金托管人业务模式、管理理念、业务品种、技术方法、业务系统等的更新而及时修订或完善。
102.成本效益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全面性、独立性和有效性的基础上,力求科学合理,努力控制成本,发挥科技赋能的优势,实现业务持续健康运行。
103.透明性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按照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的要求,公开透明,接受监管。
104.可操作性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的要求,具有可操作性。
105.系统性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一个完整的体系,各个环节相互衔接、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形成一个有机整体。

106.全面性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覆盖基金托管业务的所有环节,包括基金资产保管、估值、清算、核算、投资监督、信息披露、系统运作等每个部门、每个岗位和每个员工。
107.独立性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体系独立于基金托管人的其他业务,并保持相对独立性和权威性,通过隔离风险,防止利益冲突。
108.有效性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具有高度的权威性,所有员工都必须严格遵守,任何员工不得拥有超越制度和违反制度的权力。
109.及时性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能随着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基金托管人业务模式、管理理念、业务品种、技术方法、业务系统等的更新而及时修订或完善。
110.审慎性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目标都是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因此,两者之间的内部控制制度都具有很高的权威性。
111.问责性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违规行为的处理程序,对于出现问题的部门和员工,按照职责分工明确责任、追究问责。

112.相互制约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科学合理的分工、设置岗位,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风险防范无处不在。
113.防火墙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物理隔离、独立运作、业务分离、权责分明、防火墙等手段,防止信息外泄、防止数据被挪用,防止信息被滥用。
114.持续改进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随着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基金托管人业务模式、管理理念、业务品种、技术方法、业务系统等的更新而及时修订或完善。
115.成本效益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全面性、独立性和有效性的基础上,力求科学合理,努力控制成本,发挥科技赋能的优势,实现业务持续健康运行。
116.透明性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按照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的要求,公开透明,接受监管。
117.可操作性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的要求,具有可操作性。
118.系统性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一个完整的体系,各个环节相互衔接、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形成一个有机整体。

119.全面性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覆盖基金托管业务的所有环节,包括基金资产保管、估值、清算、核算、投资监督、信息披露、系统运作等每个部门、每个岗位和每个员工。
120.独立性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体系独立于基金托管人的其他业务,并保持相对独立性和权威性,通过隔离风险,防止利益冲突。
121.有效性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具有高度的权威性,所有员工都必须严格遵守,任何员工不得拥有超越制度和违反制度的权力。
122.及时性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能随着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基金托管人业务模式、管理理念、业务品种、技术方法、业务系统等的更新而及时修订或完善。
123.审慎性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目标都是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因此,两者之间的内部控制制度都具有很高的权威性。
124.问责性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违规行为的处理程序,对于出现问题的部门和员工,按照职责分工明确责任、追究问责。

125.相互制约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科学合理的分工、设置岗位,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风险防范无处不在。
126.防火墙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物理隔离、独立运作、业务分离、权责分明、防火墙等手段,防止信息外泄、防止数据被挪用,防止信息被滥用。
127.持续改进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随着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基金托管人业务模式、管理理念、业务品种、技术方法、业务系统等的更新而及时修订或完善。
128.成本效益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全面性、独立性和有效性的基础上,力求科学合理,努力控制成本,发挥科技赋能的优势,实现业务持续健康运行。
129.透明性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按照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的要求,公开透明,接受监管。
130.可操作性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的要求,具有可操作性。
131.系统性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一个完整的体系,各个环节相互衔接、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形成一个有机整体。

132.全面性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覆盖基金托管业务的所有环节,包括基金资产保管、估值、清算、核算、投资监督、信息披露、系统运作等每个部门、每个岗位和每个员工。
133.独立性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体系独立于基金托管人的其他业务,并保持相对独立性和权威性,通过隔离风险,防止利益冲突。
134.有效性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具有高度的权威性,所有员工都必须严格遵守,任何员工不得拥有超越制度和违反制度的权力。
135.及时性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能随着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基金托管人业务模式、管理理念、业务品种、技术方法、业务系统等的更新而及时修订或完善。
136.审慎性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目标都是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因此,两者之间的内部控制制度都具有很高的权威性。
137.问责性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违规行为的处理程序,对于出现问题的部门和员工,按照职责分工明确责任、追究问责。

138.相互制约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科学合理的分工、设置岗位,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风险防范无处不在。
139.防火墙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物理隔离、独立运作、业务分离、权责分明、防火墙等手段,防止信息外泄、防止数据被挪用,防止信息被滥用。
140.持续改进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随着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基金托管人业务模式、管理理念、业务品种、技术方法、业务系统等的更新而及时修订或完善。
141.成本效益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全面性、独立性和有效性的基础上,力求科学合理,努力控制成本,发挥科技赋能的优势,实现业务持续健康运行。
142.透明性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按照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的要求,公开透明,接受监管。
143.可操作性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的要求,具有可操作性。
144.系统性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一个完整的体系,各个环节相互衔接、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形成一个有机整体。

145.全面性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覆盖基金托管业务的所有环节,包括基金资产保管、估值、清算、核算、投资监督、信息披露、系统运作等每个部门、每个岗位和每个员工。
146.独立性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体系独立于基金托管人的其他业务,并保持相对独立性和权威性,通过隔离风险,防止利益冲突。
147.有效性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具有高度的权威性,所有员工都必须严格遵守,任何员工不得拥有超越制度和违反制度的权力。
148.及时性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能随着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基金托管人业务模式、管理理念、业务品种、技术方法、业务系统等的更新而及时修订或完善。
149.审慎性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目标都是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因此,两者之间的内部控制制度都具有很高的权威性。
150.问责性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违规行为的处理程序,对于出现问题的部门和员工,按照职责分工明确责任、追究问责。

151.相互制约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科学合理的分工、设置岗位,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风险防范无处不在。
152.防火墙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物理隔离、独立运作、业务分离、权责分明、防火墙等手段,防止信息外泄、防止数据被挪用,防止信息被滥用。
153.持续改进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随着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基金托管人业务模式、管理理念、业务品种、技术方法、业务系统等的更新而及时修订或完善。
154.成本效益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全面性、独立性和有效性的基础上,力求科学合理,努力控制成本,发挥科技赋能的优势,实现业务持续健康运行。
155.透明性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按照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的要求,公开透明,接受监管。
156.可操作性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的要求,具有可操作性。
157.系统性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一个完整的体系,各个环节相互衔接、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形成一个有机整体。

158.全面性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覆盖基金托管业务的所有环节,包括基金资产保管、估值、清算、核算、投资监督、信息披露、系统运作等每个部门、每个岗位和每个员工。
159.独立性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体系独立于基金托管人的其他业务,并保持相对独立性和权威性,通过隔离风险,防止利益冲突。
160.有效性原则: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具有高度的权威性,所有员工都必须严格遵守,任何员工不得拥有超越